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87號

聲請人 黃詩婷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相對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元12,56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88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（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：

01 (一)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028號支付
02 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向債務人即本
03 件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(下同) 68,527元之債權額為強制
04 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尚
05 未終結。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
06 院審理中等情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
07 年度中簡字第227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誤，是
08 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(二)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
11 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
12 額定之；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案卷結果，本件相對人請求
13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68,527元，則相對人因
14 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
15 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16 (三)再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，應適用民事簡易訴訟程序，且其訴
18 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
19 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，其期間可推定為
20 3年8月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21 要點第2條第1、4項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
22 限1年2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
23 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
24 【計算式： $68,527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12,563$ 元；元以下4捨5
25 入】，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2,563元為
26 適當。

2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
28 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1 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